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12月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座 17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 728, 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0. 4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振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刘敬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田锋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01	魏怡	448, 312, 477	100. 1305	是
1.02	陈晓东	447, 403, 177	99. 9274	是
1.03	邱中伟	447, 403, 177	99. 927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01	魏怡	42, 518, 427	101. 3936				
1.02	陈晓东	41, 609, 127	99. 2252				
1.03	邱中伟	41, 609, 127	99. 22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京龙、魏轶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